

安徽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皖质〔2020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安徽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2月21日



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部署和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贯彻实施〈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〉重点任务分工（2019-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市监标技〔2019〕88号）要求，协同有序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，充分发挥标准化基础性、战略性和引领性的作用，建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

（一）加强强制性标准宣传贯彻。加强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及环境保护强制性地方标准制定和实施。建立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。（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农村厅）

（二）完善地方标准管理。修订《安徽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，明确地方标准制修订范围，改革完善推荐性标准署名制度，建立健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。进一步优化标准体系结构，强化标准的整合和修订，强化新技术、新领域标准制定，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。加强市级标准监督管理，进一步增强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的协调性。（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）

（三）培育引导团体标准健康发展。大力培育团体标准，深化团体标准试点和应用，促进团体标准更好满足市场和创新的需要，多措并举培育一批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机构。（省民政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）推进团体标准良好行为评价和第三方评估，合理应用评价评估结果，促进团体标准制定范围更加合理、程序更加规范。进一步健全团体标准相关管理制度，加强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指导和监管，加大对违法违规制定团体标准行为的查处力度。（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民政厅）

（四）充分释放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效应。进一步加强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的实施，扩大公开标准的企业覆盖面。鼓励企业参与企业标准排行榜，引导企业不断提升标准水平，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。积极鼓励企业争当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。（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）

（五）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。积极参与标准联通共建“一带一路”行动。积极争取承办国际标准化有关会议，持续提升我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能力和水平，鼓励我省企业在量子通信、语音技术、智能机器人等领域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定，促进我省优势产业和新技术向国际标准转化，扩大我省产品在国外的影响力。（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科技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）选派专家参与国际标准制定、到国际标准化组织任职。推进更多城市和企业

业瞄准国际标准,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。(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)

(六) 推进标准化军民融合。建立标准化军民融合工作机制,强化标准化军民融合制度建设,完善省标准化联席会议工作制度,推动标准化军民融合实践创新,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军民通用标准的制定。(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委军民融合办)推进军民标准化信息资源共享,努力为军队和国防建设提供有效的标准化资源服务,发挥军队和国防机构标准化资源优势,服务地方标准化建设。(省委军民融合办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)

二、实施“标准化+”行动

(七) 推进“标准化+”先进制造业。加强新一代电子信息、智能语音、智能装备、工业机器人、节能和新能源汽车、智能家电、节能环保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高端制造业领域标准研制。健全工业产品及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和认证制度。加强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,加快机器人、智能设计制造、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、大数据等9个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步伐,积极争取筹建语音智能领域国家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,搭建国家人工智能技术标准创新转化应用技术平台。(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)

(八) 推进“标准化+”现代农(林)业。加快农业投入品、

动植物疫病防控、农（林）产品质量安全、农产品流通、高标准农田、农业机械等标准制定，着力构建现代农（林）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林业局）加强农（林）业绿色发展、智能农业、农业社会化服务、农（林）产品品牌、农村信用体系、乡村文化、乡村治理、农村民生、精准扶贫等领域标准制定，持续推进农（林）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，建立现代农（林）业生产体系，全面提升农（林）业生产现代化、规模化、标准化水平。积极创新标准化服务方式，充分发挥标准化资源整合作用和产业支撑作用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。（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）

（九）推进“标准化+”现代服务业。加快家政、养老、健康、体育、文化、旅游、商贸和流通、服务外包、交通运输、高技术服务、人力资源服务等领域的关键标准研制。积极培育服务业标准化工作技术队伍。继续开展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，总结推广经验，推动经济增长动力转换，实现经济提质增效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加快服务业发展。（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体育局）

（十）推进“标准化+”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。加快电子政务、智慧城市、网络安全、平安安徽、信用安徽、营商环境、生态文明、生态保护与修复、自然保护地管理、森林旅游与康养等

标准体系建设，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，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，促进社会更加公平、安全、有序发展。（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公安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数据资源局）加快幼有所育、学有所教、劳有所得、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、住有所居、弱有所扶以及优军服务保障、文体服务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急需标准的研制。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、普惠化、便捷化。（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退役军人厅）

三、创新标准化监督管理机制

（十一）创新标准化科学管理机制。健全科技创新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，在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中设立“标准化专项”，推进技术标准研发，建立健全科技计划研究成果向标准转化的快速通道和长效机制。（省科技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）扩大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试点的工作范围，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的渠道。积极争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和国家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，加快布局一批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和省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，逐步建立重要技术标准试验验证和符合性测试机制。建立完善标准化与知识产权的互动机制。（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）

优化标准立项审查评估，严把政府主导制定标准立项关。推进标准制修订过程信息公开，加强标准制修订过程的社会监督。

深入推进标准化信息资源整合共享，进一步压减地方标准制修订周期，提升标准制修订的效率和质量，实现标准复审和修订的机制化、常态化。（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）

（十二）建立标准实施与监督机制。完善省标准信息化服务平台，全面实现地方标准文本向社会免费公开，为广大企业、消费者实施应用标准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。创新标准宣传和贯彻推广模式，加强标准普及宣传，促进全社会知标准、用标准、守标准。积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，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和服务，促进标准有效实施。畅通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，开展标准实施情况分析处理和监督检查。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标准制定的监督和标准实施效果评估，提升标准质量水平。加强标准实施监督执法，依法加大对违反强制性标准行为的监督处罚力度。（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）

（十三）建立标准化工作统筹协调机制。积极参与长三角标准合作，加快推进标准互认，探索建立区域一体化标准体系。（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民政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卫生健康委）稳步推进设区的市开展地方标准制定工作，进一步健全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。加强基层标准化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。（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(十四) 大力实施标准化法。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深入开展普法宣传，做好解疑释惑，确保法律规定落实落地。积极推动《安徽省标准化法实施办法》修订工作。(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)

(十五) 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。大力实施标准化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，建立标准化专业技术人员队伍。(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市场监管局) 强化标准化知识培训，推动标准化课程走进更多培训课堂。拓展标准化职业教育，以信息技术和网络平台为手段开发在线教育课程。探索开展标准化中小学科普教育，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，普及标准化理念。实施《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规划(2016-2020年)》，培养一批懂标准、懂业务、懂外语、懂规则的复合型国际标准化人才。(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)

(十六) 加强标准化工作经费保障。各级财政应统筹安排标准化经费，鼓励企业、社会团体和教育、科研机构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活动，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宣传工作，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、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。(省财政厅、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)